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相关材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: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经调查,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,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、管理制度、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林卓彬、郭葆春、全健

2021年4月26日